

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
聯絡電話：(03)832-9901

傳 真：(03)832-67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安自劃字第 108001008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「重劃區位置示意圖」1 份。

2. 「都市計畫圖」1 份。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細部設計，謹訂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：00，假花蓮縣政府第二會議室召開「公共工程細部設計第 2 次研商會議」，敬請 貴單位派員參加會議提供相關工程意見，俾利本會規劃重劃公共工程設計之參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重劃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依花蓮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公告實施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訂正案」規定，其內容為『第一-3 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園道用地、綠地兼供道路使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』等六項。

二、會議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8 日，上午 10：00。

會議地點：花蓮縣政府第二會議室(3 樓)。

三、隨函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位置示意圖及都市計畫圖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、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副本：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理事長鍾嘉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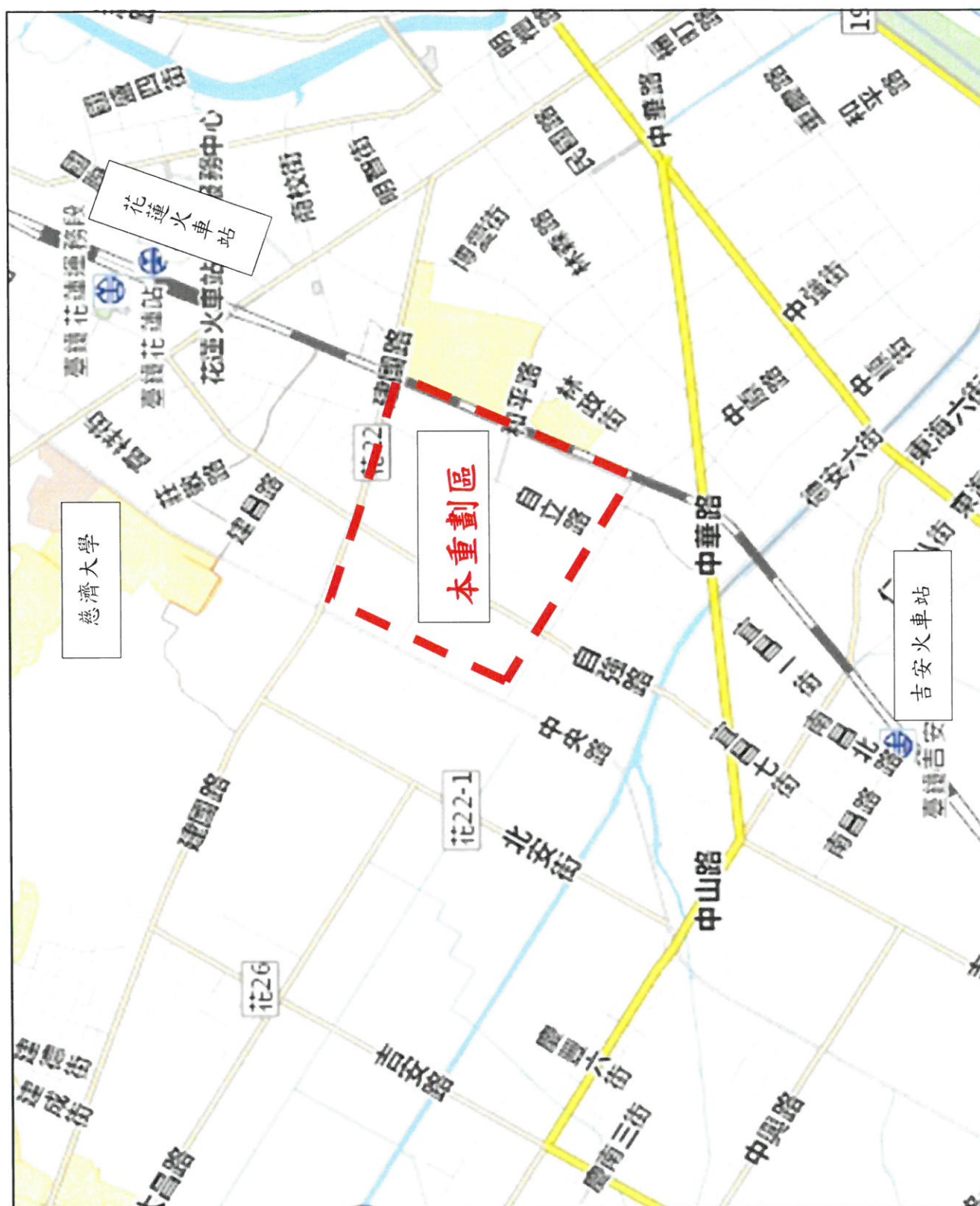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

108/10/25



1080238986

附件 1 重劃區位置示意圖





SCALE 1 : 4000



圖 例	
	住一-3（重劃區）
	公園用地
	綠地兼道路使用地
	綠園道用地
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	道路用地
	重劃範圍線

花蓮縣第 1 期（吉安鄉住一住宅） 自辦市地重劃區 公共工程細部設計第 2 次研商會議

主持人：

重劃會－謝理事 順發

列席長官：

花蓮縣府政地政處

花蓮縣政府觀光處－交通科

花蓮縣府政建設處－都計科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－土木科

花蓮農田水利會

－水利科

－下水道科

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108 年 11 月 28 日

一、擬辦重劃位置範圍示意圖



東：花東鐵路
南：中原路一
段
西：中央路三
段
北：建國路一
段

二、擬辦重劃區範圍圖

總面積：425,784.97 m²



三、都市計畫

105 年 12 月 6 日

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（住一住宅區）
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50224281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實施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（住一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22、23 條。
- 二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05 年 11 月 28 日吉鄉建字第 1050029407 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 11 月 24 日城規字第 1051002542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日期：自公告起第 3 日生效。
- 二、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（住一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，計畫書、圖分置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公開展覽。

縣長傅崐萁

107 年 8 月 16 日

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（住一住宅區）
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訂正案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160808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實施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（住一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訂正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- 二、內政部 69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。
- 三、內政部 74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302828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日期：自公告起第 3 日生效。
- 二、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（住一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訂正案」計畫書、圖分置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。

縣長傅崐萁

土地使用分區

單位：公頃

總面積		
公設地	住一-3	4.0
	道路	3.0
	綠園道	4.0
	綠兼道	0.0
	廣停	0.0
	公園	1.0
	小計	1.0



四、重劃工程設計、審查、核定流程

